

義守大學
保單利益 (107 年度) 員工作

國泰人壽	計劃一	備註
定期險 A	150 萬 附加意外殘廢等級 2~11 級	身體疾病或意外所引起之身故或全殘 另附加意外殘廢等級 2~11 級
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30 萬	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殘障(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意外險-B (含意外殘廢 11 級 75 項)	120 萬	1.附加殘廢生活津貼 2. 空中傷害 2 倍給付
1. 附加殘廢生活津貼	180,000 元~360,000 元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金 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 20% 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 20% 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 30% 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 30%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金 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 15% 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 15% 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 25% 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 25%
意外身故 A+B	270 萬	外來、突發、且非由疾病所引起
2 空中傷害身故 A+Bx2	390 萬	空中傷害身故
意外殘廢 1~11 級	13.5 萬~270 萬	5%~100%(A+B)
重大燒燙傷	30 萬	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住院治療並經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
住院醫療保險 依收據(正副本收據) 實支實付 無用健保身分者 65%	一、病房費:	
	1.一般住院:2,000 元	最高 365 日
	2.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2,000 元	合計最高 14 日(如住加護病房則一天為一般病房 2000 元+加護病房 2000 元給付)
	3.健保身分住院且手術:病房費為 3000 元	最高 365 日
	二、雜費:60,000 元	
	三、手術費:100,000 元	無手術表，一般手術 重大手術 皆於手術額度 10 萬內給付，並須提供收據實支實付
	四、住院前後門診:1,000 元	手術或無手術皆為住院前後 14 天(定額給付不併入雜費)
	五、醫師診查費:1,000 元	(併入醫療雜費，上限為雜費)
	六、傷害急診費:5,000 元	當日最高費用(不併入雜費)
	七、必要性剖腹產	有
八、骨折表	有	
九、急診限額:2000 元	急診超過六小時，以收據實支實付	
十、若不申請實支付可轉換每日定額給	不限以健保身份住院者，同一事故擇優給付	

	付:2,000 元 x 住院天數	
	十一、門診手術:20,000 元	限額 20,000 內
住院手術保險	1,000 元 x 固定倍數	一年最高 50 倍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20,000 元內-實支實付	需收據(正副本均可)及診斷書，無使用健保身分者仍為 100%給付
癌症醫療保險	1.癌症身故保險金:50 萬元	
	2.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1 萬元	原位癌為 20%
	3.癌症住院每日:2,000 元	無天數限制
	4.癌症出院後療養金每日:2,000 元	比照住院天數
	5.癌症手術保險金:60,000 元	定額給付，原位癌為 20%
	6.癌症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2,000 元	無最高給付次數
	8.癌症門診:1,000 元	無最高給付次數(一天一次)
	9.癌症骨髓移植: 1 萬元	
	每人月繳保費	450 元